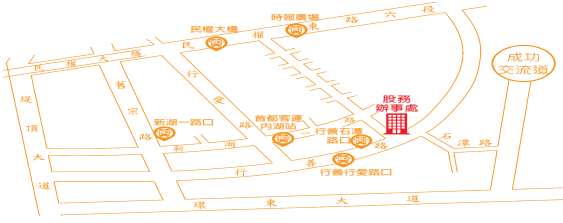




11469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8樓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辦事處
 電話：(02) 2790-5885 傳真：(02) 2790-7622
 股務網址：http://stock.walsin.com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5:00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606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箱交付郵資)
 ※※※※※※※※※※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新聞紙類掛號字號：第005號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新聞紙類掛號字號：第005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新聞紙類掛號字號：第005號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公車站名、公車路線、步行路線：
 行善石潭路口：956、藍50、紅29、紅50(下車後沿行善路往回走50公尺)
 行善行愛路口：956、藍50、紅29、紅50(下車後沿行善路往前走170公尺)
 首都客運內湖站：204、518、棕1(下車後沿新湖一路走至新湖一路339巷，右轉後直走到行善路口)
 新湖一路口：63、204、207、518、552、950、藍7、藍50、綠16、小2(下車後沿新湖一路走至新湖一路339巷，右轉後直走到行善路口)
 民權大橋/時報廣場：0東、214、278、286、286副、521、556、617、630、652、902、903、藍7、藍26、藍27、紅3、紅29、紅31、紅32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原留印鑑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定本 股東 凡 即日 領取 股利 者， 請 於 左 列 轉 讓 過 戶 或 簽 名 憑 證 憑 證
戶名		
電話 (0) (H)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新戶須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貴股東鈞鑒：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歷年股利
 股
 元
 未領取，請儘速向本公司股務
 辦事處洽辦領取事宜。

股利領取注意事項
 貴股東留存資料如下：
 一、集保劃撥帳號：
 ※本年度無配發股票股利
 二、銀行匯款帳號：
 三、請核對上列資料是否正確，
 若有錯誤或欲變更者，請填
 寫左列同意書寄回。
 四、除指定帳號者外，凡參加除
 股息股利分配者，屆時以集
 保公司提供之資料為依據。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劃撥暨現金股利匯款徵詢同意書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請於 106 年 6 月 14 日 前 寄 達 本 公 司 股 務 辦 事 處 ， 新 舊 帳 戶 及 身 分 證 影 本 一 份 ， 原 留 印 鑑
股東戶名		
集保帳號 *請將股款 抵劃撥費用	證券商代號 帳號(應為11碼，請務必填滿)	
匯款帳號 *須扣除匯款 手續費10元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列依序填寫)	

取消匯款改郵寄支票
 ※郵寄支票與匯款帳號錯誤者，將於現金股息發放當日依通訊地址寄發抬頭劃
 線支票，其掛號郵資費用(依中華郵政所訂郵資)由股東分派之股息中扣除。

核印 登帳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會紀念品領取須知

- 紀念品：米，每包350公克。
 (紀念品數量不足時，將提供等
 值商品)。紀念品恕不郵寄。
- 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
 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
 蓋章自106年5月15日~106年6月
 8日止，洽委託代理人凱基證券
 (股)公司辦理(受託地點請參閱
 背面)。
- 貴股東(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者)亦可於106年6月13日上
 午8:30至下午5:00攜帶開會通知
 書至本公司股務辦事處領取(地
 址：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9
 樓)，或於股東會當天會議結束
 前至會場領取，會後恕不補發。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會出席證

時間：民國106年6月14日上午九時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12號3樓

股東：
 戶號：
 股東或：
 代理人：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並領取
 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出席證編號：
 (請勿自行撕開)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託出席者請用背面委託書)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出席證編號：
 106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06年6月14日上午九時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12號3樓

股東：
 戶號：
 股東或：
 代理人：

持有：
 股數：

核權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2225-2225-7

久源資訊

SK2010104608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鈞鑒：

- 本公司訂於106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報到時間自上午8時30分起)，假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12號3樓員工餐廳(報到處地點同)，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摘要如下：(一)報告事項：1.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報告：審查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其他報告事項：(1)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五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2)股東提案受理情形報告。(3)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4)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5)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3.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4.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5.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33,615,320元，每股0.3元(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配發比率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112,051,068股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1,200,000股，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致影響每股可配發金額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調整之。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等一切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 謹檢奉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憑以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貴股東如委託出席，請於委託書上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之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最遲於開會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檢附規定文件，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出席登記，經核驗後填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憑以出席股東常會，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於106年5月12日上傳電子檔案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東如欲查詢可進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即可查詢開會資料(公司名稱請輸入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8183均可)。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106年5月15日至106年6月1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本公司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辦事處。
- 特此通知，敬請查照。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同意書		非股務人員請勿填寫	
父	母	中文建檔	印鑑建檔/啓用日

該未成年子女，經父母雙方蓋章並同意由父/母(請勾「✓」選)一方單獨行使法定代理權，凡辦理本公司股東事務，即日起以印鑑卡留存之印鑑為憑。特此聲明 此致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依本委託書使用須知、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簡稱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且股東並未撤銷該委託書者，視為委託出席。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請於委託書(一)或(二)內擇一打v，前述(一)內未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上網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網址：<http://free.sfi.org.tw>)，切實瞭解徵求人之背景資料及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為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之。徵求人應於徵求委託書上加蓋徵求場所戳章及由辦理徵求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填寫統一編號。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外，所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若違反委託書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用。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若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請檢附已加蓋印鑑之指派書，以備核對。
- 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本公司依委託書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委託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次股東常會股東之受託代理人，貴股東如欲委託受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本次股東常會，請於委託書「格式一」勾選對各項議案表示之意見(不得全權委託)，並親自簽名或加蓋股東印鑑，自106年5月15日至106年6月8日止(例假日除外)洽受託代理地點(如下列)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受託代理人	電話	地址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89-2999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5樓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OP 台灣精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1)○贊成 (2)○反對 (3)○棄權 4.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1)○贊成 (2)○反對 (3)○棄權 5.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一)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一〇六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覺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者，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三、發覺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者，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Code	Y	N	經辦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